

**九龍城區議會就有關 WhatsApp 廣告擾民的查詢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回應**

就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條例》)的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現回覆如下：

1. 透過“WhatsApp”、“WeChat”的手機應用程式發送非應邀商業短訊，是否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管？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條例》規管發送載有商業成份(即包含宣傳或推廣產品或服務內容)和有香港聯繫(即源自香港或發送至香港)的電子訊息，例如傳真、短訊、電郵及預錄電話訊息。《條例》採用技術中立的原則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涵蓋包括經由 WhatsApp、WeChat 等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發送的商業短訊。

為配合《條例》的實施，我們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包括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供本地電話號碼的註冊用戶登記。「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規定亦涵蓋經由 WhatsApp、WeChat 等發送至以本地電話號碼作為電子地址的商業短訊。《條例》第 11 條訂明，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在號碼登記後第十個工作天起，除非得到收訊人的同意，否則便不可將商業電子訊息發送至已登記的號碼。換句話說，發送人除非先徵得收訊人的同意，否則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前，必須自行核對適用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將已登記號碼從發送清單中剔除，確保商業電子訊息不會發送至已受法例保障的登記號碼。

2. 自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和《非應邀電子訊息例》生效以來，部門每年接獲的投訴及檢控個案數字分別有多少宗？

自《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面實施以來，投訴數字由二零零八年的 8,752 宗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 2,046 宗(詳情見下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通訊辦向違反或可能已違反《條例》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共發出了 2,771 封勸諭信、608 封警告信和 23 份執行通知。當中，有一宗違反執行通知的個案，而有關發送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被我們起訴，詳情見通訊辦新聞公報(見附件)。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	提出檢控個案的數字
2014 年 1 月	178	1
2013 年	2,046	-
2012 年	2,629	-
2011 年	2,598	-
2010 年	3,105	-
2009 年	6,082	-
2008 年	8,752	-
2007 年*	40	-

*該期間為 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至於有關《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一事，請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新聞公報

通訊辦起訴一名商業傳真訊息發送人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今天（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訴一名商業傳真訊息發送人（「該發送人」）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條例》）第 39 條。

通訊辦發言人表示：「我們接獲投訴，指該發送人發送沒有包含取消接收陳述的商業傳真訊息，並向已在《拒收傳真訊息登記冊》登記的電話號碼發送該等商業傳真訊息。經調查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根據《條例》第 38 條向該發送人送達執行通知，要求他停止發送違反《條例》的傳真訊息。然而，我們繼續收到針對該發送人的投訴，顯示該發送人沒有遵守執行通知。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採取突擊行動並收集進一步證據。該發送人今天被傳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往觀塘裁判法院應訊。」

《條例》規管通過公共電訊服務向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遵循《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訊息內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遵照取消接收要求，以及不得向登記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根據《條例》，任何人違反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或已違反該等規則而違反的情況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則可向該人送達執行通知以指示他糾正該項違反事項。任何人違反向他送達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被罰款 100,000 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罰款 500,000 港元。

發言人說：「自《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全面實施以來，投訴數字由二零零八年的 8,752 宗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 2,046 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我們向違反或可能已違反《條例》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共發出了 2,764 封勸諭信、606 封警告信和 23 份執行通知。除本個案外，其他發送人獲送達執行通知後，均停止再發送違反相關執行通知的商業電子訊息。」

發言人補充：「這是首宗因違反執行通知而根據《條例》檢控的個案。我們一直致力採取迅速和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執行《條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